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212號

原告 傳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瑜

訴訟代理人 吳靜維

被告 康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

